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等相关文件。现根据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通过审核的原因，相关事项的影响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已消除。

2、《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8、监管规则调整对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认定产生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监管规则调整对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认定产生影响的风险。

3、《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9、标的公司盈利状况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盈利状况波动的风险。

4、《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0、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5、《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1、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6、《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4、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4、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中补充披露调价机制中所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具体起止时点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调价期间。

7、《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4、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4、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中补充披露调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8、《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四）盈利预测补偿”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盈利预测补偿”中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存在相关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

9、《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关于同业竞争问题处理等相关事项。

10、《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第八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偿披露了相关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

11、《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公司之一：重庆鲁能”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2）存货情况”中补充披露重庆鲁能存货中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情况。

12、《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之二：重庆鲁能英大”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2）存货情况”中补充披露重庆鲁能英大存货中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情况。

13、《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之三：宜宾鲁能”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2）存货情况”中补充披露宜宾鲁能存货中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情况。

14、《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标的公司之四：鲁能亘富”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2）存货情况”中补充披露鲁能亘富存货中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情况。

15、《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之五：顺义新城”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2）存货情况”中补充披露顺义新城存货中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情况。

16、《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之三：宜宾鲁能”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5）土地使用权情况”中补充披露宜宾鲁能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换证目前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办理新

证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等事项。

17、《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之五：顺义新城”之“（二）历史沿革”之“7、第五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 2013 年顺义新城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18、《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之五：顺义新城”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安排。

19、《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之五：顺义新城”之“（十三）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之“2、未决诉讼”中补充披露顺义新城相关诉讼情况。

20、《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公司之一：重庆鲁能”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5）商标”中补充披露重庆鲁能相关商标情况。

21、《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之三：宜宾鲁能”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6）商标、专利技术”中补充披露宜宾鲁能相关商标情况。

22、《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之五：顺义新城”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4）商标”中补充披露顺义新城相关商标情况。

23、《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之三：宜宾鲁能”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5）土地使用权情况”中补充披露宜宾鲁能部分租赁房产情况。

24、《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六节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预估方法”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25、《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六节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之“五、标

的资产最近三年估值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之“（二）本次预估值与2014年9月30日评估差异分析”中补充披露评估差异原因。

26、《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六节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未通过审核的影响。

27、《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配套资金募集部分”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中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8、《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情况。

29、《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世纪恒美”之“（一）基本信息”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相关信息。

30、《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中补充披露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原因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31、《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第十一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中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完成期限及交易对手方涉及亏损时的补偿方式及期限。

修订后的《重组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